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電子信箱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54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5423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542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轉勞動部修訂「僱用員工30人以上未滿100人」、「僱用員工100人以上未滿500人」及「僱用員工500人以上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3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001228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3/04 14:09



1130001434

有附件